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262/15-16

Ref : CB(3)/M/MM  
Tel : 3919 3300  
Date : 21 December 2015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

**Council meeting of 20 January 2016**

**Amendments to Hon WONG Kwok-hing's motion on  
"Expediently studying the enactment of legislation on  
tree maintenance and management"**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254/15-16 issued on 16 December 2015,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Hon LEUNG Che-cheung and Hon Mrs Regina IP to move **revised amendments**. For Members'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Chinese version only). Members have been informed vide LC Paper No. CB(3) 259/15-16 issued on 18 December 2015 that the above motion will stand over until the Council meeting of 20 January 2016.

2. Details of the revised amendments proposed by the two Members are provided in the table below:

	<b>Mover of amendment</b>	<b>Wording of revised amendment set out in</b>
(a)	2 <sup>nd</sup> amendment moved by <b>Hon LEUNG Che-cheung</b>	Item 4 of the Appendix
(b)	3 <sup>rd</sup> amendment moved by <b>Hon Mrs Regina IP</b>	Items 6 to 8 of the Appendix

3.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s Ivy NGAI,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3)3, at 3919 3328.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4. To save paper, the Appendix which contains 8 scenarios will be **issued by e-mail** only. However, separate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long wooden table facing the main entrance of the Ante Chamber, as well as the desks behind Hon LEUNG Yiu-chung's and Hon CHAN Han-pan's seats in the 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3919 3311.

5. In addition, the circulars issued on this motion (including this circular and its Appendix) are uploaded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to facilitate Members' reference.

(Ms Dora WAI)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2016年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  
“盡快研究為樹木護養及管理立法”議案辯論

**1. 王國興議員的原議案**

本港樹木無數，單單在市區便有近160萬棵樹木，但在栽種、護養、修剪和移除樹木的事宜上，卻由多個不同政府部門負責處理，亦欠缺一套既定準則，以致不時有樹木因缺乏護養而倒塌，導致人命傷亡，或一些獨特和珍稀的樹木因護養不足而被害蟲病毒侵害，甚或有樹木被無理砍伐；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研究為樹木護養及管理立法，並在完成立法工作前設法提高市民及各政府部門愛護樹木的意識，以及採取有效措施保育樹木，以保護香港的綠化環境。

**2. 經陳家洛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2011年6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當時的發展局局長就‘完善樹木管理制度’的議案發言時說：‘對於要研究成立‘樹木法’，我今天的立場是清晰的’，而她更明確表示：‘讓我再次宣讀我的立場：我會認真考慮開始研究就這項課題立法’；上述議案在該次會議上獲得通過，清楚顯示制定樹木護養及管理法例（‘樹木法’）是議會的共識；本港樹木無數，單單在市區便有近160萬棵樹木，但在栽種、護養、修剪和移除樹木的事宜上，卻由多個不同政府部門負責處理，亦欠缺一套既定準則，以致不時有樹木因缺乏護養而倒塌，導致人命傷亡，或一些獨特和珍稀的樹木因護養不足而被害蟲病毒侵害，甚或有樹木被無理砍伐；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研究為樹木護養及管理立法**立即引入樹木法**，並在完成立法工作前設法提高市民及各政府部門愛護樹木的意識，以及採取有效措施保育樹木，以保護香港的綠化環境；**樹木法的內容應包括：**

- (一) 設立獨立專責的政府部門以執行樹木法所訂立的樹木管理政策和措施，並進行樹木風險評估工作；**
- (二) 設立一個由樹木及綠化專家及社會人士組成的諮詢架構，以便向相關政策局和政府部門提供意見；**
- (三) 綠化及園境規劃的準則和機制；**
- (四) 樹木管理承辦商的認證和規管機制；**

- (五) **樹木管理人員的培訓政策和專業規管制度；**
- (六) **具特殊保育價值的樹木的護養和管理制度；**
- (七) **針對私人土地樹木管理的規定；及**
- (八) **移除樹木的準則和程序。**

註：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3. 經梁志祥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港樹木無數，**樹木是本港寶貴的綠色資源**，單單在市區便有近160萬棵樹木，但在栽種、護養、修剪和移除樹木的事宜上，卻由多個不同政府部門負責處理，亦欠缺一套既定準則，以致不時有樹木因缺乏護養而倒塌，導致人命傷亡，或一些獨特和珍稀的樹木因護養不足而被害蟲病毒侵害，甚或有樹木被無理砍伐；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研究為樹木護養及管理立法，**內容包括保護政府及私人土地上的古樹名木**，並在完成立法工作前設法提高市民及各政府部門愛護樹木的意識，以及採取有效措施保育樹木，**以包括檢討現行綠化及樹木管理架構，以加強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和改善綠化及樹木管理工作，以及積極推動綠化及樹木管理行業的專業化和持續發展，以吸引新人入行，藉此保護香港的綠化環境。**

註：梁志祥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4. 經陳家洛議員及梁志祥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2011年6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當時的發展局局長就‘完善樹木管理制度’的議案發言時說：‘對於要研究成立‘樹木法’，我今天的立場是清晰的’，而她更明確表示：‘讓我再次宣讀我的立場：我會認真考慮開始研究就這項課題立法’；上述議案在該次會議上獲得通過，**清楚顯示制定樹木護養及管理法例(‘樹木法’)是議會的共識**；本港樹木無數，單單在市區便有近160萬棵樹木，但在栽種、護養、修剪和移除樹木的事宜上，卻由多個不同政府部門負責處理，亦欠缺一套既定準則，以致不時有樹木因缺乏護養而倒塌，導致人命傷亡，或一些獨特和珍稀的樹木因護養不足而被害蟲病毒侵害，甚或有樹木被無理砍伐；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研究為樹木護養及管理立法**立即引入樹木法**，並在完成立法工作前設法提高市民及各政府部門愛護樹木的意識，以及採取有效措施保育樹木，以保護香港的綠化環境；**樹木法的內容應包括：**

- (一) **設立獨立專責的政府部門以執行樹木法所訂立的樹木管理政策和措施，並進行樹木風險評估工作；**
- (二) **設立一個由樹木及綠化專家及社會人士組成的諮詢架構，以便向相關政策局和政府部門提供意見；**
- (三) **綠化及園境規劃的準則和機制；**
- (四) **樹木管理承辦商的認證和規管機制；**
- (五) **樹木管理人員的培訓政策和專業規管制度；**
- (六) **具特殊保育價值的樹木的護養和管理制度；**
- (七) **針對私人土地樹木管理的規定；及**
- (八) **移除樹木的準則和程序；**

此外，本會促請政府檢討現行綠化及樹木管理架構，以加強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和改善綠化及樹木管理工作，以及積極推動綠化及樹木管理行業的專業化和持續發展，以吸引新人入行。

註：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志祥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5. 經葉劉淑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港樹木無數，單單在市區便有近160萬棵樹木，但在栽種、護養、修剪和移除樹木的事宜上，卻由多個不同政府部門負責處理，亦欠缺一套既定準則，以致不時有樹木因缺乏護養而倒塌，導致人命傷亡，或一些獨特和珍稀的樹木因護養不足而被害蟲病毒侵害，甚或有樹木被無理砍伐；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研究為樹木護養及管理立法，並在完成立法工作前**為樹木管理落實以下措施：**

- (一) **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第44(1)(b)條，加入‘樹木安全’一項，以要求業主立案法團負起管理大廈公用範圍內所種植樹木的責任；**
- (二) **要求民政事務局及樹木管理辦事處向私人物業業主就樹木管理提供足夠的資源及全面的支援；**

- (三) **提升發展局轄下樹木管理辦事處的職能，以便獲得更多資源提高本地樹木管理的水平；及**
- (四) **提升本地樹木管理人員(包括樹藝師、樹藝從業員、攀樹師及樹木風險評估師等)的專業資格，以達致國際水平，**

**並**設法提高市民及各政府部門愛護樹木的意識，以及採取有效措施保育樹木，以保護香港的綠化環境。

註：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6. 經陳家洛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2011年6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當時的發展局局長就‘完善樹木管理制度’的議案發言時說：‘對於要研究成立‘樹木法’，我今天的立場是清晰的’，而她更明確表示：‘讓我再次宣讀我的立場：我會認真考慮開始研究就這項課題立法’；上述議案在該次會議上獲得通過，清楚顯示制定樹木護養及管理法例(‘樹木法’)是議會的共識；本港樹木無數，單單在市區便有近160萬棵樹木，但在栽種、護養、修剪和移除樹木的事宜上，卻由多個不同政府部門負責處理，亦欠缺一套既定準則，以致不時有樹木因缺乏護養而倒塌，導致人命傷亡，或一些獨特和珍稀的樹木因護養不足而被害蟲病毒侵害，甚或有樹木被無理砍伐；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研究為樹木護養及管理立法**立即引入樹木法**，並在完成立法工作前設法提高市民及各政府部門愛護樹木的意識，以及採取有效措施保育樹木，以保護香港的綠化環境；**樹木法的內容應包括：****

- (一) **設立獨立專責的政府部門以執行樹木法所訂立的樹木管理政策和措施，並進行樹木風險評估工作；**
- (二) **設立一個由樹木及綠化專家及社會人士組成的諮詢架構，以便向相關政策局和政府部門提供意見；**
- (三) **綠化及園境規劃的準則和機制；**
- (四) **樹木管理承辦商的認證和規管機制；**
- (五) **樹木管理人員的培訓政策和專業規管制度；**
- (六) **具特殊保育價值的樹木的護養和管理制度；**
- (七) **針對私人土地樹木管理的規定；及**

## (八) 移除樹木的準則和程序；

此外，本會亦促請政府為樹木管理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第44(1)(b)條，加入‘樹木安全’一項，以要求業主立案法團負起管理大廈公用範圍內所種植樹木的責任；以及要求民政事務局及樹木管理辦事處向私人物業業主就樹木管理提供足夠的資源及全面的支援。

註：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7. 經梁志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港樹木無數，~~樹木是本港寶貴的綠色資源~~，單單在市區便有近160萬棵樹木，但在栽種、護養、修剪和移除樹木的事宜上，卻由多個不同政府部門負責處理，亦欠缺一套既定準則，以致不時有樹木因缺乏護養而倒塌，導致人命傷亡，或一些獨特和珍稀的樹木因護養不足而被害蟲病毒侵害，甚或有樹木被無理砍伐；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研究為樹木護養及管理立法，**內容包括保護政府及私人土地上的古樹名木**，並在完成立法工作前設法提高市民及各政府部門愛護樹木的意識，以及採取有效措施保育樹木，**以包括檢討現行綠化及樹木管理架構，以加強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和改善綠化及樹木管理工作，以及積極推動綠化及樹木管理行業的專業化和持續發展，以吸引新人入行，藉此保護香港的綠化環境**；此外，本會亦促請政府為樹木管理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第44(1)(b)條，加入‘樹木安全’一項，以要求業主立案法團負起管理大廈公用範圍內所種植樹木的責任；以及要求民政事務局及樹木管理辦事處向私人物業業主就樹木管理提供足夠的資源及全面的支援。

註：梁志祥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8. 經陳家洛議員、梁志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2011年6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當時的發展局局長就‘完善樹木管理制度’的議案發言時說：‘對於要研究成立‘樹木法’，我今天的立場是清晰的’，而她更明確表示：‘讓我再次宣讀我的立場：我會認真考慮開始研究就這項課題立法’；上述議案在該次會議上獲得通過，清楚顯示制定樹木護養及管理法例(‘樹木法’)是議會的共識；本港樹木無數，單單在市區便有近160萬棵樹木，但在栽種、護養、修

剪和移除樹木的事宜上，卻由多個不同政府部門負責處理，亦欠缺一套既定準則，以致不時有樹木因缺乏護養而倒塌，導致人命傷亡，或一些獨特和珍稀的樹木因護養不足而被害蟲病毒侵害，甚或有樹木被無理砍伐；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研究為樹木護養及管理立法**立即引入樹木法**，並在完成立法工作前設法提高市民及各政府部門愛護樹木的意識，以及採取有效措施保育樹木，以保護香港的綠化環境；**樹木法的內容應包括：**

- (一) **設立獨立專責的政府部門以執行樹木法所訂立的樹木管理政策和措施，並進行樹木風險評估工作；**
- (二) **設立一個由樹木及綠化專家及社會人士組成的諮詢架構，以便向相關政策局和政府部門提供意見；**
- (三) **綠化及園境規劃的準則和機制；**
- (四) **樹木管理承辦商的認證和規管機制；**
- (五) **樹木管理人員的培訓政策和專業規管制度；**
- (六) **具特殊保育價值的樹木的護養和管理制度；**
- (七) **針對私人土地樹木管理的規定；及**
- (八) **移除樹木的準則和程序；**

此外，本會促請政府檢討現行綠化及樹木管理架構，以加強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和改善綠化及樹木管理工作，以及積極推動綠化及樹木管理行業的專業化和持續發展，以吸引新人入行；此外，本會亦促請政府為樹木管理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第 44(1)(b)條，加入‘樹木安全’一項，以要求業主立案法團負起管理大廈公用範圍內所種植樹木的責任；以及要求民政事務局及樹木管理辦事處向私人物業業主就樹木管理提供足夠的資源及全面的支援。

註：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志祥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